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设备名称 | 性能参数 | 应用领域 | 执行标准 |
| （一）节能设备 | | | | | |
| 1 | **电动机**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 电力拖动 | GB 18613-2012 |
| 2 | 永磁同步电动机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 电力拖动 | GB 30253-2013 |
| 3 |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 电力拖动 | GB 30254-2013 |
| 4 | **空气调节设备** |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能效比达到能效等级 1 级指标基础上再提高 10*%*的要求。 | 制冷(热） | GB 21454-2008 |
| 5 | 冷水机组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 制冷(热） | GB 19577-2015，电机  驱动压缩机冷水机组GB 29540-2013，溴化锂  吸收式 |
| 6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 制冷(热） | GB 12021.3-2010，定频GB 21455-2013，变频 |
| 7 | 水（地）源热泵机组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 制冷(热） | GB 30721-2014 |
| 8 | **风机** | 通风机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 通风 | GB 19761-2009 |
| 9 | 离心鼓风机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节能评价值水平。 | 鼓风 | GB 28381-2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设备名称 | 性能参数 | 应用领域 | 执行标准 |
| 10 | **水泵** | 清水离心泵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节能评价值水平。 | 输送液体 | GB 19762-2007 |
| 11 | 石油化工离心泵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 输送液体 | GB 32284-2015 |
| 12 | **压缩机** |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 压缩空气 | GB 19153-2009 |
| 13 | **变频器** | 1*kV* 及以下  通用变频调速设备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及技术要求。 | 变频调速 | GB/T 30844.1-2014  GB/T 21056-2007 |
| 14 | 1*kV* 以上不超过 35*kV* 通用变频调速设备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及技术要求。 | GB/T 30843.1-2014 |
| 15 | **变压器** | 三相配电变压器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 电力输配 | GB 20052-2013 |
| 16 | 电力变压器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 电力输配 | GB 24790-2009 |
| 17 | **电焊机** | 电弧焊机 |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 电焊 | GB 28736-2012 |
| 18 | **锅炉** | 工业锅炉 | 1. 能效等级达到TSG G0002《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中热效率指标的目标值要求； 2. 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符合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电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符合 GB 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燃煤锅炉额定蒸发量（或额定热功率）应当大于 10*t*/*h*   （或 7*MW*），天然气锅炉不限。 | 》  输出蒸汽、热水等介质提供热能 | TSG G0002《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
| 19 | **换热器** | 热交换器 | 能效等级达到TSG R001《0 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中的目标值要求。 | 》 不同流体之间热量传递 | TSG R0010《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设备名称 | 性能参数 | 应用领域 | 执行标准 |
| 20 | **LED 照明** | LED 路灯、LED 隧道灯/工矿灯 | 电压 220*V*，频率 50*Hz*，规格光通量 3000*lm*/5400*lm*/ 9000*lm*/14000*lm*，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初始光效不低于 130*lm*/*W*，显色指数不低于 70，寿命不低于 30000 小时。 | 道路、隧道、工矿照明 |  |
| 21 | LED 管灯 | 电压 220*V*，频率 50*Hz*，规格 T8/T5，600*mm*/1200*mm*， 功率因数不低于 0.9，显色指数不低于 85，寿命不低于25000 小时；色温为 6500*k*/5000*k*/4000*k* 时，初始光效不低于 120*lm*/*W*；色温为 3500*k*/3000*k*/2700*k* 时，初始光效不低于 110*lm*/*W*。 | 商用照明，单次订购量应在 5000 只以上 |  |
| 22 | **发电设备** | 汽轮机 | 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28*MPa*/600℃/620℃/4.9*kPa*一次再热+湿冷+汽泵：热耗率≤7220*kJ*/*kWh*。 | ，  发电  ， |  |
| 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31*MPa*/600℃/620℃/620℃  /4.9*kPa*，二次再热+湿冷+汽泵：热耗率≤7050*kJ*/*kWh*。 |
| 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28*MPa*/600℃/620℃/11*kPa* 一次再热+空冷+汽泵：热耗率≤7480*kJ*/*kWh*。 |
| 23 | **时效处理仪** | 频谱谐波时效仪 | 最大激振力 80*kN*；循环选择频率，同时具备加速度延时保护功能；振动参数除激振力调节保证有两个最大振动加速度在 30-70*m*/*s*2，参数选择由振动设备自动完成，以保证处理效果。 | 机械制造 |  |
| 24 | **通信用 铅酸蓄电池** | 通信用耐高温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 35℃工作环境温度，设计浮充寿命≥10 年； 电池最高可承受工作环境温度：75℃；  55℃工作环境温度，80*%DOD* 循环寿命大于12 次大循环每次大循环包含 11 次 80*%DOD* 放电循环。 | 通信基站  ， 数据中心 | YD/T2657-2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设备名称 | 性能参数 | 应用领域 | 执行标准 |
| （二）节水设备 | | | | | |
| 25 | **洗涤设备** | 工业洗衣机 | 用水量≤18*L*/*kg*，洗净率＞35*%*。 | 织物洗涤 | QB/T 2323-2004 |
| 26 | **冷却设备** | 空冷式换热器 | 耐压、气密性、运转试验符合 NB/T 47007-2010 的要求 | 发电、化工、  。  冶金、机械制造 | NB/T 47007-2010 |
| 27 | 机械通风开式冷却塔 | 循环水量≤1000*m*³/*h* 的中小型塔：飘水率≤0.006*%*； 耗电比≤0.035*kW*/(*m*3/*h*)；冷却能力≥95*%*。 | 空调制冷、冷冻、化工、发电 | GB/T 18870-2011 |
| 循环水量＞1000*m*³/*h* 的大型塔：飘水率≤0.001*%*； 耗电比≤0.045*kW*/(*m*3/*h*)；冷却能力≥95*%*。 |
| 28 | **滴灌设备** | 喷灌机 | 大型喷灌机：水量分布均匀系数、同步性能应符合 JB/T 6280-2013 的要求。 | 农业、园林灌溉  、 | JB/T 6280-2013 |
| 轻小型喷灌机：喷洒均匀性、燃油消耗率、喷灌机效率管路系统密封性应符合 GB/T 25406-2010 的要求。 | GB/T 25406-2010 |
| 29 | 滴灌带（管） | 流量一致性、流量和进水口压力之间关系、耐静水压、耐拉拔应符合 GB/T 17187-2009 的要求。 | 适用于棉花、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的滴灌 | GB/T 17187-2009 |
| 30 | **水处理及回用设备** | 反渗透淡化装置 | 水回收率≥75*%*，脱盐率≥95*%*。 | 含盐量低于 10000*mg*/*L* 的苦咸水淡化或农村分散地区的饮用水处理 | GB/T 19249-2003 |
| 31 | 中空纤维超滤水处理设备 | 截留率≥90*%*；  产水量≥额定产水量。 | 水处理净化 | HY/T 060-2002  CJ/T 170-2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设备名称 | 性能参数 | 应用领域 | 执行标准 |
| 32 | **水处理及回用设备** | 海水/苦咸水淡化反渗透膜元件 | 苦咸水淡化反渗透膜：水通量≥4.5×10-2*m*3/(*m*2·*h*)； 脱盐率≥99.0*%*。 | 海水、苦咸水淡化 | HY/T 107-2008 |
| 海水淡化反渗透膜：水通量≥3.8×10-2*m*3/(*m*2·*h*)； 脱盐率≥99.4*%*。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全文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 2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1）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2）执行。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简化行政审批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优惠管理机制，实行企业自行申报并直接享受优惠、税务部门强化后续管理的机制。企业购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履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后直接享受税收优惠，税务部门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方式强化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由其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所规定的设备类别、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应用领域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自2017年10月1日起废止，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1.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2.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9月6日 |